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呈列基準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對香港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香港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及獲得情況以及對永久吊船工程的需求所影響，而上述因素又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及物業市場政策的變化以及新建商業、住宅及其他類型建築物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物料供應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52.7%、45.6%、56.8%及60.5%。物料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產量、相關物料的成本及外匯匯率波動所影響。無法保證物料的供應及成本將保持穩定。倘物料成本因外部因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物料成本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物料成本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41,806	30,695	42,603	16,030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34,908)	(25,630)	(35,574)	(13,385)
假設物料成本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83,613	61,390	85,206	32,061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69,817)	(51,261)	(71,147)	(26,771)

分包費用以及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安裝工程及建造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所有的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委聘，而我們負責監督彼等的工作。分包費用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6.6%、41.4%、29.2%及26.4%。分包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及工作進度釐定。分包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直接顯著影響我們的利率及經營業績。此外，儘管我們已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篩選，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本集團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就分包商不理想的表現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一直於需要時確保有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用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分包費用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28,987	27,917	21,891	6,981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24,204)	(23,311)	(18,279)	(5,829)
假設分包費用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57,974	55,834	43,781	13,962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48,408)	(46,621)	(36,557)	(11,658)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5.9%、7.6%、9.0%及8.2%。在過去幾年，建築行業存在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市場上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的競爭可能會導致直接勞工的平均日工資上漲以及與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相關的成本相應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銷售成本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4,702	5,147	6,748	2,183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3,926)	(4,298)	(5,635)	(1,823)
假設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9,404	10,294	13,496	4,366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7,852)	(8,595)	(11,269)	(3,646)

在投標前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在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後授出，我們須估計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投標費用。我們通常按照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的方式確定項目價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項目定價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性質、估計成本、項目時間表、現有項目、資源可用性、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無法保證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類似，且可能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事故、延遲獲得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現場狀況、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管理人員及監管人員離職、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標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作出的估計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可能會導致完工時間推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我們須就無法自其它來源顯易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是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的會計估計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的管理層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會計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以下為對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我們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我們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獨立售價。

財務資料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我們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我們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並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定完成進度。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建築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我們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其履行責任的進展情況，則我們隨著工程進行的時間確認收益，但以我們預期至少收回成本而產生的成本為限。

倘我們的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我們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可作出修改。倘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我們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我們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而我們的表現提供全部由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效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訂立合約時，我們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剩餘的收取代價之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的款項，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於未來12個月內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我們根據截至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日期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由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使然，合約工程動工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我們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按照就建築工程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的可預見虧損金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釐定。管理層按照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與管理層的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且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的項目，包括對物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作出的估計或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變動。相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每個期間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81,042	423,751	466,129	155,957	170,670
銷售成本	(396,456)	(336,865)	(375,021)	(123,426)	(132,379)
毛利	84,586	86,886	91,108	32,531	38,291
其他收入	1,796	1,603	1,704	678	7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85)	75	44,415	242	224
行政開支	(15,079)	(15,768)	(26,030)	(4,622)	(14,563)
經營溢利	69,918	72,796	111,197	28,829	24,684
財務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746)	(1,210)	(834)	(166)	(15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63)	(830)	(160)	30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所得稅開支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年／期內溢利	<u>58,126</u>	<u>60,404</u>	<u>98,891</u>	<u>24,400</u>	<u>19,694</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75	52,667	80,135	22,772	19,579
非控股權益	8,151	7,737	18,756	1,628	115
	<u>58,126</u>	<u>60,404</u>	<u>98,891</u>	<u>24,400</u>	<u>19,69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標：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u>58,126</u>	<u>60,404</u>	<u>59,443</u>	<u>24,400</u>	<u>25,868</u>

附註：我們界定經調整溢利為不包括[編纂]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的年／期內溢利。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詞彙。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並不包括上述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損益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編纂]以及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應佔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提供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經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年／期內經 調整溢利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收益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支：

外牆工程 我們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維護服務。我們來自外牆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72.7%、70.9%、56.6%及44.9%。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以及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常規維修維護服務。我們來自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27.3%、29.1%、43.4%及55.1%。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外牆工程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7百萬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位於西貢的項目F-1的收益減少，其為我們的主要住宅項目之一，其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14年4月開工，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展開。我們已於2017年7月取得實際完工證書。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若干項目收益減少（有關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及(ii)於2018年，總承建商的項目F-13（為我們的一項於2017年8月開工及建造的大型項目（以獲授合約金額計））工程進度延誤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外牆工程項目

F-2為位於北角的一項商業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項目於2018年6月已完工，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尾階段進行的施工工作較少。

財務資料

F-1為位於西貢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於2017年7月取得該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書後，改善工程的額外變更訂單。

F-12為位於跑馬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9月開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47.1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且於同年已對該項目進行大量的施工工作。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1月取得實際完工證書。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7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F-12、F-2及F-3（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三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項目F-11及F-14（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兩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F-12為我們最大的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貢獻收益33.3百萬港元，其大部分建造工程於該期間進行。由於總承建商工程進度延期，預計完工日期將由2019年3月推遲至2019年10月。同期，我們主要就項目F-2和F-3進行維護工程，且兩個項目均已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項目F-11及F-14進行了大量合約工程，分別產生收益18.5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計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19年12月完成。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部分被同年度其他規模較小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為位於屯門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9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

BMU-2為位於何文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8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

BMU-3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0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

BMU-16為位於北角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

來自BMU-1、BMU-2及BMU-3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分別於2017年9月、8月及10月完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目收尾階段所進行的建造工程較少。來自BMU-16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進行大量工作。該項目原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但隨後因該項目業主的業務計劃變更而被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交接憑證。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包括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8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該項目已於2016年3月開工並於2019年3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於2016年即將結束時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財務資料

BMU-14為位於深水埗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5年10月開工並於2019年8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

BMU-21為位於荃灣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主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U-21**尚未完工。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若干大型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動。該等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4為位於沙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3月開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BMU-20為位於跑馬地的一項社區設施項目，已於2017年8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0.5百萬港元。

BMU-2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1.0百萬港元。

BMU-19為位於北角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1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1.9百萬港元。

BMU-11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5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20.6百萬港元。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四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個。該等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4為位於沙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3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2.3百萬港元。

BMU-2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8.0百萬港元。

BMU-120為位於西營盤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7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7.1百萬港元。

BMU-121為位於啟德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11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6.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7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3.6百萬港元。

BMU-13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11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9.9百萬港元。

BMU-26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2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9.9百萬港元。

BMU-1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0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8.8百萬港元。

BMU-15為位於深水埗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7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數量明細（按照於所示年度／期間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外牆工程項目收益					
1,000,001港元以下	17	19	25	17	33
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8	14	10	13	8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3	5	6	–	2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5	1	1	–	–
30,000,000港元以上	3	3	2	1	–
	<u>36</u>	<u>42</u>	<u>44</u>	<u>31</u>	<u>43</u>
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收益					
1,000,001港元以下	61	76	87	76	66
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2	27	33	17	20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4	3	4	1	1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00港元以上	–	–	–	–	–
	<u>87</u>	<u>106</u>	<u>125</u>	<u>94</u>	<u>87</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測試及顧問費用、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209,032	52.7	153,476	45.6	213,014	56.8	69,314	56.2	80,152	60.5
分包費用	144,934	36.6	139,586	41.4	109,453	29.2	38,638	31.3	34,904	26.4
僱員福利開支	23,511	5.9	25,734	7.6	33,741	9.0	9,507	7.7	10,916	8.2
其他	18,979	4.8	18,069	5.4	18,813	5.0	5,967	4.8	6,407	4.9
總計	396,456	100.0	336,865	100.0	375,021	100.0	123,426	100.0	132,379	100.0

我們銷售成本的構成因項目不同而各異，取決於相關項目的設計、工期、階段、進度及其他要求。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每年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材料減少導致我們的物料成本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導致物料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年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而導致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項目於同期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導致物料成本有所增加，部分被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分包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同期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

我們的物料成本指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消耗的建築材料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2.7%、45.6%、56.8%及6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物料類型劃分的物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鋁材	77,251	37.0	50,728	33.1	48,997	23.0	11,417	16.5	14,028	17.5
永久吊船	66,188	31.7	58,038	37.8	114,974	54.0	41,562	60.0	53,204	66.4
玻璃	28,787	13.8	15,443	10.1	12,661	5.9	6,350	9.2	2,569	3.2
五金器具	26,253	12.6	17,196	11.2	26,102	12.3	7,284	10.5	8,090	10.1
密封膠	7,118	3.4	6,766	4.4	4,073	1.9	1,488	2.1	909	1.1
PVC膠帶	1,876	0.9	2,838	1.8	5,032	2.4	796	1.1	860	1.1
其他	1,559	0.6	2,467	1.6	1,175	0.5	417	0.6	492	0.6
總計	209,032	100.0	153,476	100.0	213,014	100.0	69,314	100.0	80,152	100.0

我們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i)鋁材；(ii)永久吊船；(iii)玻璃；及(iv)五金器具（主要包括鉸鏈及其他金屬配件）。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較少的鋁材導致鋁材的成本減少；及(ii)由於我們於同年所進行的建造工程減少，我們對該等物料的消耗降低導致永久吊船、玻璃及五金器具的成本整體減少。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與同年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與同期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幅減少59.5%至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各個有關期間所涉及的外牆工程項目處於不同階段。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主要由項目F-12產生。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主要由項目F-14產生。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產生自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6.6%、41.4%、29.2%及26.4%。

我們的分包費用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4.9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年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提供予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的報酬及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9%、7.6%、9.0%及8.2%。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工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表現花紅增加及於同年對若干經驗豐富的員工加薪。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加薪所致。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測試及顧問費用、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8%、5.4%、5.0%及4.9%。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02,210	76.2	255,787	75.9	219,313	58.5	68,753	55.7	65,871	49.8
永久吊船工程	94,246	23.8	81,078	24.1	155,708	41.5	54,673	44.3	66,508	50.2
總計	396,456	100.0	336,865	100.0	375,021	100.0	123,426	100.0	132,37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47,537	13.6	44,760	14.9	44,720	16.9	12,958	15.9	10,719	14.0
永久吊船工程	37,049	28.2	42,126	34.2	46,388	23.0	19,573	26.4	27,572	29.3
總計／合計	84,586	17.6	86,886	20.5	91,108	19.5	32,531	20.9	38,291	2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該影響部分被永久吊船工程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所抵銷，與外牆工程相比，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總體上較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外牆工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3.6%及14.9%。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導致項目F-1及F-2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F-1及F-2貢獻的毛利合共為14.9百萬港元，佔我們外牆工程於同年所得毛利的約33.4%。項目F-1及F-2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及16.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及48.5%，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較多變更訂單，而相關工程產生的成本較少，故相關變更訂單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9%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項目F-1及F-2錄得較高毛利率，項目F-1及F-2均為我們截至同期的五大項目之一。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變更訂單。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尤其是項目BMU-1、BMU-3及BMU-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BMU-1、BMU-3及BMU-7貢獻的毛利合共為4.0百萬港元，佔我們永久吊船工程於同年應佔毛利的約9.6%。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8%，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較多變更訂單，而相關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甚微，故相關變更訂單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恢復至較低水平，乃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更訂單較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及(ii)位於大埔白石角的3個項目（即BMU-11、BMU-12及BMU-22）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該等項目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0.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5.0%、17.0%及7.1%。該等3個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該等項目，經考慮該等項目為同一開發區內備受矚目的一手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倘我們能夠成功承攬所有該等項目並建立強大項目組合，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得到加強。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4%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展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包括BMU-10、BMU-14及BMU-16）。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在交付永久吊船後產生的實際維護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收入	1,510	84.1	1,586	98.9	1,675	98.3	678	100.0	720	98.4
雜項收入	286	15.9	17	1.1	29	1.7	-	-	12	1.6
總計	1,796	100.0	1,603	100.0	1,704	100.0	678	100.0	732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i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1,378)	75	(2,567)	242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97)	-	-
總計	(1,385)	75	44,415	242	224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7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差額淨額發生變動。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年貶值；及(ii)我們償付主要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歐元於同年升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7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年升值，該等收益淨額被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所抵銷，乃由於歐元於同年升值。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為47.1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出售除外物業」一節。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期小幅升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費用；(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x)[編纂]；及(x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607	50.4	8,332	52.8	8,662	33.3	2,374	51.4	3,606	24.8
保險費用	1,288	8.5	1,406	8.9	1,229	4.7	237	5.1	597	4.1
娛樂開支	1,274	8.4	1,134	7.2	1,747	6.7	506	10.9	668	4.6
辦公室開支	1,216	8.1	1,164	7.4	1,333	5.1	393	8.5	531	3.6
差旅費用	960	6.4	978	6.2	850	3.3	219	4.7	236	1.6
折舊費用	744	4.9	703	4.5	1,536	5.9	188	4.1	1,023	7.0
銀行徵費	482	3.2	236	1.5	467	1.8	130	2.8	111	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	0.9	108	0.7	392	1.5	15	0.3	783	5.4
核數師薪酬	68	0.5	95	0.6	88	0.3	31	0.7	93	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費用	1,301	8.7	1,612	10.2	2,095	8.1	529	11.5	741	5.1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加薪，致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為籌備[編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編纂]港元；(ii)我們於2018年所租用的辦公室於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折舊

財務資料

增加以及辦公室的租賃改善導致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iii)娛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編纂]港元；(ii)我們的平均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員工加薪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港元；(iii)我們於2018年所租用的辦公室於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折舊增加以及辦公室的租賃改善導致折舊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轉讓龐先生的股份支付印花稅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大部分資金，以確保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應付我們不時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為滿足銀行對我們銀行融資規定的安全性要求，我們以已抵押存款的形式將部分資金存入銀行。經考慮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的充足性後，我們亦存入一部分資金作為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此舉可產生較高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波動主要與擔保銀行融資所需的已抵押存款水平及我們不時維持的定期存款水平有關。尤其是，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替代原先為獲得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而提供的擔保需投入更多的已抵押存款，該抵押於2018年出售該等物業後解除。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我們的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借款以滿足若干營運資金需求，如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獲得履約保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波動主要與我們不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依賴銀行借款的程度有關。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西班牙購買永久吊船產生短期貿易貸款。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320	11,595	12,148	4,473	5,071
遞延稅項	9	(33)	(2)	(14)	(6)
總計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16.1%、10.9%、15.5%及20.5%。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得之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部分被於同年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之影響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不可扣減[編纂]之影響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登記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所得稅的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的減少所抵銷。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四個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個，而外牆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F-12、F-2及F-3（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三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項目F-11及F-14（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兩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4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2.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展部分高利潤項目（包括BMU-10、BMU-14及BMU-16）而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約217.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i)折舊開支增加；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編纂]）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不可扣減[編纂]之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編纂]。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所抵銷。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7年下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若干大型項目，而外牆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項目收益減少；及(ii)於2018年，總承建商於項目F-13的工作進度延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該增加大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6.9百萬港元及91.1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變更訂單較少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工的若干位於大埔的項目（其中兩個項目於同年產生的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永久吊船工程（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外牆工程）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6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ii)折舊開支增加；(iii)娛樂開支增加；及(iv)其他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平均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儘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所產生的利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6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得之母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部分被於同年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之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6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減少。外牆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西貢的項目F-1的已確認收益減少，而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部分被同期其他規模較小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該減少大體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導致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1.4百萬港元，主要指因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及結清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75,000港元，主要指因我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被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7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西班牙購買永久吊船產生短期貿易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3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6.3%及16.1%。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8	7,049	6,207	5,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	442	436	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322	33,081	28,300	30,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237	606	993
	<u>32,757</u>	<u>40,809</u>	<u>35,549</u>	<u>37,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	11,893	13,484	10,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合約資產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	4,848	21,290	9,291
可收回所得稅	–	–	5,711	4,847
應收董事款項	50	1,078	612	1,000
已抵押存款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受限制存款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u>344,098</u>	<u>370,294</u>	<u>336,179</u>	<u>303,369</u>
資產總額	<u><u>376,855</u></u>	<u><u>411,103</u></u>	<u><u>371,728</u></u>	<u><u>340,488</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合併股本	2,350	2,350	2,350	-
儲備	144,649	202,695	229,238	242,915
	146,999	205,045	231,588	242,915
非控股權益	24,429	33,960	34,852	-
權益總額	171,428	239,005	266,440	242,9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	2,032	1,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1	23	20
撥備	1,520	1,929	1,682	1,292
	1,591	1,960	3,737	2,6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761	7,496	4,396
應付股息	1,000	-	-	-
合約負債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應付董事款項	58	-	80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43	3,618	-	-
所得稅負債	17,945	25,969	2,732	6,939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撥備	2,400	2,566	2,833	2,775
	203,836	170,138	101,551	94,934
負債總額	205,427	172,098	105,288	97,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6,855	411,103	371,728	340,488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非常重視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不時多於日常營運即時所需的資金，乃視乎項目時間表而定。為更好的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可在考慮(i)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i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是否為審慎及低風險投資後，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以賺取低風險回報。例如，我們可將現金盈餘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於2016年或前後，公眾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展開激烈辯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將需要我們作出額外供款，因此我們將面臨一定的財務影響，我們應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該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動用現金盈餘以購買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來賺取低風險回報，並動用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收入（而非本金額），以彌補政府預期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額外供款。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增加3.5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及增加1.3百萬港元，該等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對我們各期間的溢利並無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確認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已收股息被再投資於上市證券，以用於未來發展。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員工僱用情況，倘強積金對沖機制被取消，預期我們須作出額外供款約6.4百萬港元，而當更多員工於日後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付款，則該等額外供款金額可能會增加。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確認的上述股息收入約5.5百萬港元尚未補足該等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以自有關投資賺取低風險回報，從而降低該等額外供款的影響。我們目前無意增加有關投資，並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有關投資不作其他用途。有關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指將運往尚未進行安裝工程的施工現場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6.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平均存貨 (千港元) ⁽¹⁾	4,792	9,074	12,689	11,76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²⁾	4.4	9.8	12.3	10.7

附註：

- (1) 平均存貨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存貨與年／期末存貨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9.8天、12.3天及10.7天。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乃按具體項目訂購，且通常直接自我們的供應商運至施工現場，故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存貨的約87.2%）隨後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76	24,766	24,260	9,144
應收保固金	20,602	24,497	26,153	21,761
總計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已履行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進度款的已出具賬單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乃經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後按具體客戶基準釐定。於釐定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監察相關客戶的信譽並考慮多項指標，其中包括期後結算狀況及過往撇銷。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5,520	16,458	20,763	6,484
31至60天	9,592	5,732	1,354	1,615
61至90天	7,734	201	773	512
91至180天	1,132	1,409	335	383
180天以上	1,898	966	1,035	150
總計	75,876	24,766	24,260	9,14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7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就項目F-6作出的進度款已於2017年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4.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3.6%）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¹⁾	42,946	50,321	24,513	16,70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²⁾	32.7	43.3	19.2	11.7
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結餘 (千港元) ⁽³⁾	120,047	149,887	162,494	178,722
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⁴⁾	91.3	129.1	127.2	125.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外部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3) 經調整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經調整應收款項與年／期末經調整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
- (4) 某一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為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除以外部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天，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就項目F-6所作出的進度款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產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與收益相關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7天，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計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分別為91.3天、129.1天、127.2天及125.7天。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1天，乃主要由於項目F-1的客戶進行核證及結算的速度較快，而該項目貢獻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從而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我們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通常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收回。以下載列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基於相關合約年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584	15,199	18,940	13,028
將於年／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15,018	9,298	7,213	8,733
總計	20,602	24,497	26,153	21,7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保固金的約22.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4,970	51,698	58,086	48,819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31,228	46,136	69,392	99,828
合約資產總額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70,474	36,064	30,590	18,164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10,636	15,984	8,978	5,214
合約負債總額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26.7百萬港元；及(ii)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14.9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F-1、F-12及F-1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截至該日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BMU-5、BMU-18、BMU-21及BMU-28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進展尚未達到申請下一筆進度款的相關里程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5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6.4百萬港元；及(ii)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23.3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F-11的合約資產，該項目尚未於2018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截至該日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BMU-11、BMU-12、BMU-19、BMU-20及BMU-2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8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進展尚未達到申請下一筆進度款的相關里程碑。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148.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30.4百萬港元。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BMU-13及BMU-1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已完成但尚未於2019年4月30日發出賬單。當就該等項目進行的履約保證申請按照各建造合約的要求基本完成時，將發出有關賬單。

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7.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8.9%）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約80.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4.1%）已於其後結清。

約61.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4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其中約17.1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而約44.0百萬港元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有關合約資產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包括(i)部分項目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ii)部分項目的施工現場尚未滿足對已安裝的永久吊船進行測試及調試的條件；(iii)部分項目尚待發出交接憑證，其乃視乎相關總承建商及業主的整體建造計劃而定；及(iv)部分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尚待客戶核算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整體價值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十大外牆工程項目的合約資產金額明細：

項目代號	地點	於2019年	其後於截至		其後於截至		
		4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合約	發出賬單	發出的合約資產	結算的	合約資產	
		資產金額	的合約資產	的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F-11	元朗	11,855	11,855	100.0	11,855	100.0
2	F-14	深水埗	7,359	5,498	74.7	5,498	74.7
3	F-2	北角	3,795	-	-	-	-
4	F-13	大圍	3,424	3,424	100.0	3,424	100.0
5	F-20	半山	3,331	1,993	59.8	1,993	59.8
6	F-18	土瓜灣	2,932	2,932	100.0	2,932	100.0
7	F-4	深水灣	2,837	236	8.3	236	8.3
8	F-72	元朗	2,724	-	-	-	-
9	F-73	愉景灣	2,196	2,196	100.0	2,196	100.0
10	F-17	愉景灣	1,776	1,210	68.1	1,210	68.1
	其他 ⁽¹⁾		6,590	2,397	36.4	2,397	36.4
	總計		48,819	31,741	65.0	31,741	65.0

附註：

(1) 其他包括18個外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7百萬港元（佔2019年4月30日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5.0%）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31.7百萬港元（佔同日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5.0%）已於其後結算。儘管我們已完成合約工程，但若干工程其後並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賬單，擁有重大未開票合約資產的外牆項目的延遲付款申請或認證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3.8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5.1%）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8年6月實際竣工，並於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4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8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4.6%）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7年12月實際竣工，並於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7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2.7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3.8%）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7年5月實際竣工，並於2018年及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十大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合約資產金額明細：

項目代號	地點	於2019年		其後於截至		其後於截至	
		4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出賬單的合約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結算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BMU-17	大埔	14,013	11,120	79.4	10,264	73.2
2	BMU-13	大埔	10,170	10,170	100.0	10,170	100.0
3	BMU-15	深水埗	6,524	3,990	61.2	3,990	61.2
4	BMU-29	東涌	4,845	4,283	88.4	-	-
5	BMU-11	大埔	3,916	3,392	86.6	3,392	86.6
6	BMU-20	跑馬地	3,267	3,267	100.0	3,267	100.0
7	BMU-25	將軍澳	2,706	1,127	41.6	1,127	41.6
8	BMU-10	元朗	2,667	2,667	100.0	2,667	100.0
9	BMU-12	大埔	2,631	1,000	38.0	1,000	38.0
10	BMU-19	北角	2,558	1,553	60.7	1,553	60.7
	其他 ⁽¹⁾		46,531	13,194	28.4	11,308	24.3
	總計		99,828	55,763	55.9	48,738	48.8

附註：

- (1) 其他包括102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其中15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1,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15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36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100,000港元至499,999港元；及36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少於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8百萬港元（佔2019年4月30日與永久吊船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5.9%）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48.7百萬港元（佔同日與永久吊船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48.8%）已於其後結算。儘管我們已完成合約工程，但若干工程其後並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賬單，擁有重大未開票合約資產的永久吊船項目的延遲付款申請或認證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7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14.0百萬港元，其中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5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6.5百萬港元，其中2.5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29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4.8百萬港元，其中0.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對已安裝的若干永久吊船進行測試及調試程序）。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25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7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6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9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6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隨後開票或結算本集團未償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與客戶有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237	579	617
預付款項	—	—	27	376
	<u>525</u>	<u>237</u>	<u>606</u>	<u>99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452	271	19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164	2,827	16,168	3,136
其他預付款項	785	1,569	2,457	1,878
	<u>1,558</u>	<u>4,848</u>	<u>21,290</u>	<u>9,291</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墊款、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及其他雜項按金。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墊款減少所致。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物料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墊款以及[編纂]。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有關永久吊船的物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購買永久吊船預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2月交付上述永久吊船，部分被預付[編纂]增加所抵銷。

應收或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關先生	50	28	—	—
— 麥先生	—	1,050	612	1,000
	<u>50</u>	<u>1,078</u>	<u>612</u>	<u>1,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關先生	—	—	(80)	(21)
— 麥先生	(58)	—	—	—
	<u>(58)</u>	<u>—</u>	<u>(80)</u>	<u>(21)</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Acme Gondola Macau (定義見本節下文)	<u>6,243</u>	<u>3,618</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或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為取得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21.2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其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一部分），導致銀行要求增加已抵押存款金額。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最初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4.0百萬港元、零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受限制存款

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受限制存款乃由銀行持有，作為豁免遵守銀行融資下條款之承諾，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31	60,622	29,078	33,072
應付票據	—	744	625	147
應付保固金	12,611	7,931	8,253	9,787
總計	<u>69,442</u>	<u>69,297</u>	<u>37,956</u>	<u>43,00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物料及我們的分包商就我們的項目進行的工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56.8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6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3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兩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千港元) ⁽¹⁾	56,766	59,099	45,535	31,46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天) ⁽²⁾	<u>52.4</u>	<u>64.0</u>	<u>44.3</u>	<u>28.5</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天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6年11月及12月，我們於2017年同期購買更多建築材料及使用分包服務，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應付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5天，乃主要由於在結清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結餘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8,702	25,455	21,977	31,588
31至60天	8,620	12,852	6,342	161
61至90天	66	156	–	1,028
91至120天	1,848	163	759	10
120天以上	17,595	21,996	–	285
總計	56,831	60,622	29,078	33,0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6.7%）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

我們的應付保固金乃按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條款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且應付保固金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以下載列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基於相關合約年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541	2,089	3,485	3,757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1,070	5,842	4,768	6,030
總計	12,611	7,931	8,253	9,7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保固金的約37.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一般及行政開支、應計花紅及應計[編纂]。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及應計[編纂]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應計花紅，部分被應計[編纂]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	11,893	13,484	10,040	2,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34,454
合約資產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148,9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	4,848	21,290	9,291	11,580
可收回所得稅	–	–	5,711	4,847	4,186
應收董事款項	50	1,078	612	1,000	–
已抵押存款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40,795
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2,440
受限制存款	–	–	–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31,892
	<u>344,098</u>	<u>370,294</u>	<u>336,179</u>	<u>303,369</u>	<u>287,0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2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761	7,496	4,396	10,066
應付股息	1,000	–	–	–	–
合約負債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13,272
應付董事款項	58	–	80	2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243	3,618	–	–	–
所得稅負債	17,945	25,969	2,732	6,939	9,540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3,082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2,114
撥備	2,400	2,566	2,833	2,775	2,798
	<u>203,836</u>	<u>170,138</u>	<u>101,551</u>	<u>94,934</u>	<u>69,61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262</u>	<u>200,156</u>	<u>234,628</u>	<u>208,435</u>	<u>217,461</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40.3百萬港元、200.2百萬港元、234.6百萬港元、208.4百萬港元及21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合約資產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20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及合約負債減少以及結算稅項負債，部分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股息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23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20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益美工程於2019年2月1日宣派之股息達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08.4百萬港元及217.5百萬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37	–	2,032	1,327	60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3,082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2,114
債務總額	25,220	15,879	12,918	15,746	5,804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	62	—	—	—	—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進口貸款	25,048	15,842	8,856	12,347	3,082
總計	25,110	15,842	8,856	12,347	3,0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	%	%	%	%
定期貸款	2.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口貸款	5.75	4.68	2.78	5.70	6.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i)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的個人擔保；(ii)由我們持有的樓宇及物業；及(ii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i)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77.2百萬港元、97.2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就該等借款向相關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延遲或未能償還借款的情況，亦無發生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以致影響有關借款的續借。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及規定將不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對開展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整體能力。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	37	2,030	2,072	2,1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	–	2,032	1,327	608
總計	110	37	4,062	3,399	2,72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訂立且尚未結束租賃之原租期分別為三年、三年、二至三年及二至三年。每份租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全部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3%、3%、6%及6%。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為17.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一名客戶的索賠，指稱其永久吊船與所安裝的樓宇發生碰撞並對樓宇造成破壞，致使該客戶及若干第三方遭受損失，索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於同一年度，該客戶指稱我們違約，並終止我們與其訂立的永久吊船維護合約。該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的合約金額少於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申索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本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約0.03%、0.03%、0.03%及零。鑒於(i)我們已就上述事故投購第三方保險，每項索賠的最高賠償限額為20百萬港元；及(ii)該客戶的索賠金額、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的合約金額及收益貢獻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相比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申索及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終止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申索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債務報表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40.8百萬港元抵押，並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將於[編纂]後完全解除）。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下各項產生或然負債：(i)本集團就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建造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18.5百萬港元；及(ii)客戶申索賠償3.4百萬港元。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經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已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5.1百萬港元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擴充經營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目前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撥付資本開支以支持擴充的能力施加一定限制。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本將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可得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930	67,721	66,708	27,102	25,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804	30,584	(63,836)	29,366	25,3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518)	4,170	(3,208)	130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9,550	(14,322)	(43,006)	(35,116)	(49,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836	20,432	(110,050)	(5,620)	(24,7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56	158,298	181,457	181,457	70,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2,727	(1,283)	657	(3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298</u>	<u>181,457</u>	<u>70,124</u>	<u>176,494</u>	<u>45,120</u>

財務資料

有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材料及分包服務付款；(ii)支付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付款。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可能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時機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之時機等因素的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中，其亦主要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額入賬。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4.8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2百萬港元；(iii)匯兌差額淨額0.3百萬港元；及(iv)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0.5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股息收入0.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收入0.2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25.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37.4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1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19.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增加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111.0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5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8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2.6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股息收入1.7百萬港元；(ii)財務收入0.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47.1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6.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42.1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41.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減少31.3百萬港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所得稅付款41.1百萬港元指(i)結算2017/18評稅年度之應付稅款11.4百萬港元；(ii)2018/19評稅年度之預繳稅15.0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會計政策變更，結算2016/17評稅年度之額外應付稅項14.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之當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用於報稅。為籌備[編纂]，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之管理層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編製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用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我們將計量合約工程進程的方法由產出法（即根據經測量員核證的對實體完成的建造工程進行的調查，隨時間確認收益）轉變為投入法（即根據實體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乃由於董事認為：(i)投入法乃反映我們表現的一種更具代表性的方法，因為我們產生的成本將有助於我們在履行服務履約責任方面取得進展；及(ii)經Ipsos確認，香港建築業的上市公司通常採用投入法。由於會計政策及相關方式變更，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管理層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重列內容主要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調整先前期間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並向稅務機關重新提交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保留盈利的稅務文件，導致應評稅溢利增加89.1百萬港元，2016/17評稅年度產生額外應付稅項14.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所得稅負債26.0百萬港元，遠低於2018年所得稅付款41.1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來自於2018年結算2018/19評稅年度的預繳稅15.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0.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72.0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1.2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1.6百萬港元；(ii)財務收入0.4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4.2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7.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乃由於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70.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47.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69.5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7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7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0.8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及(ii)財務收入0.3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9.9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63.5百萬港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2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i)已收利息；(ii)已收股息；及(iii)定期存款減少，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0.6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增加2.6百萬港元；(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3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0.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減少4.0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0.4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3.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19.9百萬港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4.0百萬港元。

有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已抵押存款以及受限制存款增加、已付股息、已付利息及已付[編纂]。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12.7百萬港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10.0百萬港元；及(i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45.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3.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54.5百萬港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21.2百萬港元；(iii)分別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8.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4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4.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84.5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9.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增借款所得款項87.1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6.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72.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新辦公室購買家具及固定裝置。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

Acme Gondola Macau為一間於2007年4月1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前，其由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26%、25%及49%。經潘先生確認，自Acme Gondola Macau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為上述Acme Gondola Macau的49%股本的註冊及法定擁有人，其中24%乃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持有，25%乃以信託方式代麥先生（為另一名受益人）持有。由於Acme Gondola Macau被納入益美吊船作為澳門分部，麥先生及關先生認為，當納入Acme Gondola Macau時採用與益美吊船相同的信託安排於商業上屬明智。有關益美吊船信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益美吊船」一節。

Acme Gondola Macau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永久吊船服務。根據Acme Gondola Macau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附註1)	1,098	2,219	—
毛利	572	1,894	—
純利／（虧損淨額）	201	1,814	(6)
資產淨值	5,247	7,061	7,055

附註：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收益來自澳門項目（如下文所述）。

財務資料

Acme Gondola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乃由於(i)於2015年8月完成其最後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澳門項目」）後，該公司並無承接任何新項目，且該公司自澳門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其於該期間為該項目開展完工後維護服務）於2017年7月屆滿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及(ii)由於關先生及麥先生計劃著重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所以彼等決定對該公司進行清盤。

澳門項目為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該項目中，Acme Gondola Macau獲委聘為分包商，為一座位於澳門路氹的商業樓宇提供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該項目於2013年9月開工，並於2015年8月完工。其獲授合約金額為21.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7%。澳門項目的客戶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幕牆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應付Acme Gondola Macau的款項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收取的澳門項目客戶的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分別收取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零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澳門項目客戶的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分別支付約0.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主要包括就澳門項目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收取及支付上述款項，乃由於(i)Acme Gondola Macau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澳門項目是其於相關時間的唯一項目，僅就一個項目單獨在其銀行賬戶中注入及維持大量資金資本效率不高；(ii)澳門項目永久吊船供應商要求以信用證結算其款項，而Acme Gondola Macau並無銀行融資或授信額度以發出有關信用證，除非Acme Gondola Macau以其銀行賬戶現金存款向銀行抵押等價幣值之抵押品，而我們則擁有隨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iii)有關合併付款安排便於庫務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由於澳門項目合約的合約金額及其他款項以港元而非澳門元計值，且Acme Gondola Macau同意客戶通過向Acme Gondola Macau的澳門銀行賬戶或向益美吊船的香港銀行賬戶匯款結算合約金額及其他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不會對客戶造成不便。

財務資料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尋求彼等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Acme Gondola Macau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與盈美工程有限公司（「盈美」）的交易

盈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的兒子及兩名女兒分別擁有約33.4%、33.3%及33.3%，其主要業務為工程諮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工料測量服務向盈美支付年度服務費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服務費乃參考盈美所提供服務的金額及工料測量員工之市場薪資水準按公平基準釐定。為劃分我們與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營公司之間的業務及運營，在我們決定僱傭額外工料測量員工自行承接相關工程後，相關服務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

下文載列盈美背景之概要：

(i) 營運規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美向我們提供的工料測量服務乃由關倩明女士（關先生之女，盈美的股東及董事之一，為一名工料測量員）進行。經董事向盈美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所悉，盈美並無其他僱員，且關倩明女士於相關期間為其僅有的一名工料測量員。由於關先生之女關倩明女士擁有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格，出於權宜和方便原因，我們（於相關時間為一間私營企業）委託盈美進行工料測量服務。

(ii) 股東背景

關浩洋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九龍城區議會的區議員。

關倩明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之高級估算師。在此之前，關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於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擔任估算及採購經理。

關詠釗女士自2006年8月起擔任益美工程之會計文員。

財務資料

除關詠釧女士外，概無其他盈美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iii) 客戶群及本集團應佔收益

根據盈美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盈美的唯一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終止工料測量服務協議後，盈美並無任何收益來源，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

根據盈美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即盈美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為384,000港元、384,000港元、288,000港元及零港元。

(iv) 財務資料

根據盈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的收益、毛利、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384,000	384,000	288,000	—
毛利	384,000	384,000	288,000	—
純利／（虧損淨額）	18,133	53,545	(6,465)	(13,705)
資產淨值	1,201	54,746	48,281	34,576

(v) 無重大不合規

經向盈美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及根據獨立研究代理針對盈美的研究報告，就董事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美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威脅發起）。

有關上述及其他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會獲行使），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收益表扣除；(i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及(ii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

由於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披露的[編纂]估計金額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有關[編纂]的[編纂]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相當於或可能不及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7.6%	20.5%	19.5%	22.4%
純利率 ⁽²⁾	12.1%	14.3%	21.2%	11.5%
資產回報率 ⁽³⁾	15.5%	13.4%	20.5%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⁴⁾	41.3%	29.9%	36.7%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⁵⁾	1.7倍	2.2倍	3.3倍	3.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7.2%	7.7%	5.6%	6.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由於四個月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意義。

毛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19.5%。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1.2%。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3%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7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借款還款）增加；及(ii)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原因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建更多的建造工程或產生更多的預付成本，而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就此出具賬單。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結算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i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稅項導致所得稅負債減少；及(ii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建更多的建造工程或產生更多的預付成本，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為3.3倍及3.2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2%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7.7%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永久吊船的進口貸款增加。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與我們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相關風險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我們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之風險，及對我們的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董事認為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年度假設人民幣及歐元升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	534	587	578	589
歐元	110	1,712	1,394	364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面臨與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以集團基準管理，此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虧損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最大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34%、6%、6%及1%，而來自五大客戶者則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85%、74%、58%及56%。於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相關信貸風險時，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金額。此外，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已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我們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以評估其還款能力。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裕可用信貸融資維持充足可用融資，進而透過有關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我們透過監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我們的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我們的政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信納，當我們的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我們將有能力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悉數履行該等責任。

於項目進行時，我們或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因我們於收取客戶進度款前須支付預付成本。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預付成本通常分別於產生之日起計一至六個月及三至九個月後結清。此外，我們一般需要根據合約參考完成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就外牆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定期（如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具體取決於客戶慣常做法）申請工程進度款，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已完成的工程量計算。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達成情況按照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申請工程進度款，例如完成安裝工程（通常於項目開工後8至13個月左右完成）及移交永久吊船（通常於項目開工後18至30個月左右完成）。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獲授權人士其後

財務資料

會檢視竣工工程並出具付款證書，以證明工程竣工。從付款申請的提交日期至取得付款證書的時間通常約為一個月。在收到付款證書後，我們會向客戶出具收據。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經常存在時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現金流量錯配。

作為現金流錯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之說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5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3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3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6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6.5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9.9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3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3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6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22.0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47.8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4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4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1.0百萬港元。

為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每次承接新項目之前，財務部門將編製有關該項目及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與流出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分析，以確保我們在承接新項目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
- (b) 財務部門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流動資金儲備及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存預測；及
- (c) 倘估計內部財務資源可能出現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36,976	6,030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	–	4,396	–	4,396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21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12,347	–	–	12,347
租賃負債	–	2,222	1,357	3,579
	<u>12,368</u>	<u>43,594</u>	<u>7,387</u>	<u>63,3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33,188	4,768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	–	2,541	–	2,541
應付董事款項	80	–	–	80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8,856	–	–	8,856
租賃負債	–	2,222	2,097	4,319
	<u>8,936</u>	<u>37,951</u>	<u>6,865</u>	<u>53,75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63,455	5,842	69,297
其他應付款項	–	761	–	76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618	–	–	3,618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15,842	–	–	15,842
租賃負債	–	40	–	40
	<u>19,460</u>	<u>64,256</u>	<u>5,842</u>	<u>89,558</u>

財務資料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58,372	11,070	69,442
其他應付款項	–	455	–	455
應付股息	–	1,000	–	1,000
應付董事款項	58	–	–	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243	–	–	6,243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25,110	–	–	25,110
租賃負債	–	80	40	120
	<u>31,411</u>	<u>59,907</u>	<u>11,110</u>	<u>102,428</u>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就股息付款（如有）向我們的股東提交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宣派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的決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月的股息指一家公司（現屬本集團）就各個期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於2019年2月1日，益美工程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該股息隨後以現金從益美工程的內部資金中全數撥付。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累積可供分派溢利為20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成為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六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九個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471.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8個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1,146.0百萬港元及437.1百萬港元，其中約274.5百萬港元及255.2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按預計的金額及進度為我們貢獻實質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8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7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925.4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

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除外物業的收益47.1百萬港元；及(ii)[編纂]增加。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編纂]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產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額外披露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